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（买方）：共帆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

乙方（卖方）：昆山市周庄云凡包装厂 签订地点：上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信合作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如下合同：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数量、含税单价、金额等 单位：元

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额	交货时间
“巳升升”玩偶一洗标 (总台 logo)	2*5cm	个	120000	0.04	4800	5 天
“巳升升”玩偶一洗标 (带警告标识)	2*5cm	个	120000	0.04	4800	5 天
“巳升升”玩偶一吊牌	8.3*9.4cm	个	120000	0.12	14400	6 天
“巳升升”玩偶一收藏证 书	15*23cm	个	120000	0.25	30000	7 天
小 计：¥54000						
合计（大写）：伍万肆仟圆整（含税含运）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按照确认样品标准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、地点：合同签订后按照交货时间在交期内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址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支付方式：月结，开 13%增值税发票。

第六条 验收：

1. 货到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；货到后 15 日内，如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或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利通知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，

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逾期达 10 日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2. 如发生其它违约情形, 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, 双方应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效力及其它: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, 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,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传真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共帆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巍峰

授权代表: 游小鱼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虹梅南路燎电智城 6 号楼西侧 R201

开户行: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春申支行

账号: 170415655

税号: 91310112MA1GE05G2F

联系人: 游小鱼

电话: 18302125157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2 月 10 日

乙方: 昆山市周庄云凡包装厂

法定代表人: 袁美雯

授权代表: 李顶强

地址: 昆山市周庄镇云龙路 115 号

开户行: 农业银行昆山周庄支行

账号: 10531601040016688

税号: 913205830676146214

联系人: 李顶强

电话: 13773103330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12 月 10 日



收藏证书



吊牌



布标

